

##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科員 徐慶學  
電話：082-318823#62416  
傳真：082-324457  
電子信箱：hsueh1109@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02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1020000A\_1120002052\_ATTACH1.pdf、  
371020000A\_112000205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宣導事宜，請惠予公告並加強宣  
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84987號函、教育部105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8927號函及111年12月1日金門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委員會籌備會暨第一次試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會考將於112年5月20日(六)、21日(日)辦理，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112年3月9日(四)至3月11日(六)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倘有特殊情形者，請依教育部



105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8927號函教育部104年12月28日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一)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IEP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二)重大傷病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因情形嚴重致無法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應檢附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生評估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四、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難易適中」，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並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協助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歷屆題本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網站/歷屆試題專區」(網址：<https://cap.rcpet.edu.tw/>)，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

五、依國立金門高級中學111年12月5日樹教字第1110009729號函111年12月1日金門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委員會籌備會暨第一次試務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決議：旨揭會考寫作測驗考生應試作答時，請勿將答案紙折疊，以避免違反旨揭會考簡章/試場規則/三-作答規則(三)：「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且應保持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卡(卷)上故意挖補、污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

己身份。」(網址：[https://www.kmsh.km.edu.tw/ischool/public/news\\_view/show.php?nid=12000](https://www.kmsh.km.edu.tw/ischool/public/news_view/show.php?nid=12000))，請貴校惠予公告並加強宣導。

六、檢附：

(一)教育部原函。

(二)教育部105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8927號函-教育部104年12月28日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紀錄。

正本：各國中

副本：國立金門高級中學(金門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含附件)、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金門區112年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